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張家嘉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polly229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031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\_1140003124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40003124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編定「推動身心障礙  
兒少表意及參與參考事項」工具書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001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具書將適時滾動修正，電子檔下載連結如下：  
<https://www.enable.org.tw/download/index/1083>。
- 三、檢附旨案來函及工具書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（東門國小）(含附件)、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（東門國小）(含附件)、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（龍岡國中）(含附件)、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(桃園特教學校)(含附件)、本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中心（茄苳國小）(含附件)、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（武陵高中）(含附件)、本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(中埔國小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